附件3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基础材料

1.营业执照

2.近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须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

3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可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并导出PDF凭证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）

4.企业真实性申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二、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

5.近三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

6.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证书（均为有效期内）

7.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设立佐证材料

8.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三、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

9.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

10.近两年度审计报告（应包含研发费用支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资产负债率等）

11.主导产品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的自我说明

12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